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一系列中國監管制度以開展經營活動。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版)，以及根據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的業務範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歸類為「許可」外商投資企業，而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也屬於「許可」類。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標籤規定

《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於2004年8月13日頒佈並自2005年3月1日起生效，規定國家須公佈中國能源效率標識實施產品目錄(「中國能源效率標識目錄」)，列入中國能源效率標識目錄的產品須在產品的明顯部位或在產品的最小包裝上標註統一的中國能源效率標識。製造商必須在使用能源效率標識後30天內，向獲得主管機關授權的機構提交能源效率標識和相關信息。

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自鎮流熒光燈能源效率標識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三批)》規定，達至若干技術標準的熒光光源產品應標注能源效率標識。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產品應當沒有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產品如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記或中文的警告聲明。

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次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補償。如次品導致人身傷害，按規定侵權方要補償受害人醫療費、護理費及其他由於被侵權方喪失勞動能力所遭受的收益損失等經濟損失。如被侵權方致殘，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如自助設施開支、生活津貼、致殘損害賠償、及被侵權方支援人士的必要的生活開支等相關費用。如該等缺陷導致被侵權方死亡時，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殯殮費、死亡賠償金及被侵權方生前支援人士的必要生活開支。如次品對被侵權方財產造成損害時，規定侵權方將被損害財產恢復至其原狀或補償該財產的折舊價值。

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或待售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而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產品認證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09年7月3日頒佈)要求特定產品目錄指

定的產品在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的任何出售、進口或使用前須得到該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上認證標誌。

根據《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3C產品目錄**」），照明設備（包括燈具及鎮流器）須受強制性產品認證所規限。

受強制性產品認證所規限的照明設備載列於相關文件中，如：

- 2002年7月1日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中產品的適用範圍》；
- 2003年8月12日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中部分產品詳細適用範圍》；
- 2006年6月20日發行的《關於等離子照明裝置是否屬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範圍的批覆》；及
- 2007年4月2日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的《關於燈具產品CCC認證有關問題的覆函》。

此外，生產載列於《3C產品目錄》中的若干類別廚房及衛生間設備或消防產品的公司亦須就該等產品獲得相關認證並標上認證標誌。

產品的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2004年6月25日頒佈）要求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商務部或由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如一家公司作為發貨人及收貨人進出口商品，則公司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當地海關機構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關於環境和安全問題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環境法管理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

活動中以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的環境污染水平及危害。

根據該等環境法，公司亦須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勞動安全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2 年 6 月 29 日頒佈並於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規定，開展生產活動的公司要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規定擁有超過 300 名僱員的公司要成立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職能或委任職員專門負責安全生產。規定公司要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誌。亦規定公司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須在開始施工前將建設項目的設計及繪圖呈交予相關消防機構以獲批准。同時在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項目火災預防機制亦須在開始經營前接受相關消防機構的評估及批准。

此外，我們亦受中國其他勞動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簽署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員及僱主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

其他法律及法規

稅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取消而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 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國務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頒佈)，在新稅法發佈前企業根據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享受的優惠稅率，將從新稅法生效始五年的過渡期間內逐步上升至法定稅率。某些企業享受的固定時期的優惠稅率政策(如「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及

「五年免稅，五年減半徵收」)在新稅法實施後將繼續有效，並按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指定的方式及時期內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因未獲利而並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2008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中載列的西部地區某些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將繼續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及商品進口的國內外投資企業，但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這些商品有權享有13%的增值稅率，而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各種稅務服務及無形資產轉讓以及固定資產出售的企業須按3%至20%的稅率(視乎稅收項目的類別)繳納營業稅。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本法，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未經授權而偽造或生產的註冊商標標誌；
- 未經商標註冊方同意，改變註冊商標並將帶有改變後的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營運的子公司在其業務範疇內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如因產品缺陷而令客戶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客戶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 1996 年 1 月 19 日頒佈並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目，如貿易相關應收款及付款、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所以本公司上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理由是：(i) 參與本公司上市的外資企業惠州雷士、江山菲普斯、上海阿卡得、漳浦菲普斯，均是在 2006 年 9 月 8 日之前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及(ii) 2006 年 9 月 8 日之後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重慶雷士，並非是藉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收購而成立。